

性別主流化

Q&A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CEDAW 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你也可以

廣告

目錄

1 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規定

1.1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假別 Q&A

1.1.1 有關家庭照顧假規定為何？	1
1.1.2 有關安胎規定為何？	1
1.1.3 有關生理假規定為何？	1
1.1.4 有關產前假規定為何？	2
1.1.5 有關娩假規定為何？	2
1.1.6 有關流產假規定為何？	2
1.1.7 有關陪產假規定為何？	3

1.2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請領 Q&A(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以下簡稱附表八)生育補助為例)

1.2.1 本次修正後之支給對象及條件為何？	3
1.2.2 本次修正後補助基準為何？	3
1.2.3 有關早產之定義為何？	4
1.2.4 有關雙胞胎以上是否增給生育補助及其規定為何？	4
1.2.5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參加公保或勞保且非雙生以上)於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4
1.2.6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參加公保或勞保)雙生以上於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5
1.2.7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 181 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	

助?	6
1.2.8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軍職人員，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6
1.2.9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或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之被保險人，於請領各該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6
1.2.10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未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7
1.2.11 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分娩或早產(非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或勞保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7
1.2.12 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分娩或早產且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或勞保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7
1.2.13 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8
1.2.14 女性公教人員分娩或早產不合依公保法請領生育給付，惟符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請領生育給付，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8
1.3 育兒哺乳 Q&A	
1.3.1 對於有哺(集)乳需求之同仁，機關是否須提供相關性平友善措施?	9
1.3.2 有關公務人員撫育多胞胎之哺乳時間計算為何?	9
1.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 Q&A	

- 1.4.1 公保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為何? 10
 - 1.4.2 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標準為何? 10
 - 1.4.3 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附書據證件為何? 10
 - 1.4.4 公保被保險人生雙胞胎或同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養育先後出生之子女（均3足歲以下），可否於同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分次請領各該被養育子女之育嬰津貼? 11
 - 1.4.5 父母同為公保被保險人，且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可否分別請領育嬰津貼? 11
- 2 專屬警察機關適用規定
- 2.1 勤務編排 Q&A
 - 2.1.1 各機關得否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11
 - 2.1.2 外勤女警有子女未滿1歲而須親自哺乳之情事，為列入得暫時轉調內勤之特殊原因要件? 12

1.1.1 有關家庭照顧假規定為何？

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 5 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2.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第一項所定事假，得以時計。」



1.1.2 有關安胎規定為何？

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因安胎必須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2.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第 1 項所定病假，得以時計。」
3.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請 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1.1.3 有關生理假規定為何？

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

日，全年請 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2.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第一項所定生理假，得以時計。」



1.1.4 有關產前假規定為何？

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 12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2.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第一項所定產前假，得以時計。」



1.1.5 有關娩假規定為何？

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娩假應一次請畢。」
2.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請娩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1.1.6 有關流產假規定為何？

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流產假應一次請畢。…。；流產者，

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2.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請流產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1.1.7 有關陪產假規定為何？

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 5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2.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第一項所定陪產假，得以時計。」
3.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請陪產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1.2.1 本次修正後之支給對象及條件為何？

1. 男性公教員工配偶分娩或早產。
2. 女性公教員工依公保法或勞保條例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
3. 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條例因尚未納入生育給付項目，軍職人員及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均得申請本項補助。



1.2.2 本次修正後補助基準為何？

- 2 個月薪俸額，薪俸額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參照修正後公保法之生育給付規定

修正)。如推算月份當月薪俸額有變動時，該月薪俸額應按實支數計算。又如申請人實際任職月數未滿6個月，參照公保法規定，以實際任職月數之平均薪俸額計算。



1.2.3 有關早產之定義為何?

參照勞保局對早產之認定，於附表八說明五、規定，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20週，小於37週生產。又妊娠週數符合上開規定即屬早產，與胎兒出生時是否存活無涉。



1.2.4 有關雙胞胎以上是否增給生育補助及其規定為何?

依附表八說明六、規定，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2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4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1.2.5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參加公保或勞保且非雙生以上)於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依附表八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是以，配偶符合保險生育給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又如其請領金額較男性公教員工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由男性公教員工檢附

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1.2.6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參加公保或勞保)雙生以上於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1. 依附表八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另依附表八說明六、規定，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
2. 如配偶符合公保生育給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公保之生育給付，並可擇以下列方式請領生育補助：
 - (1) 由男性申請，請領包含女性公保生育給付與男性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計算之生育補助間之差額及第 2 名以後子女增給之生育補助。
 - (2) 由女性申請，請領第 2 名以後子女增給之生育補助。
3. 如配偶符合勞保生育給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勞保之生育給付，又勞保業自 103 年 5 月 30 日起將生育補助費提高為 60 日且雙生以上可按比例增給之，爰僅男性依附表八規定補助基準(含第 2 名以後子女增給部分)支領之總額扣減配偶請領勞保生育給付(含第 2 名以後子女增給部分)之總額有差額時，得申請該差額之生育補助。



1.2.7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 181 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屬前述情形分娩或早產者，因無法依各該保險規定申請生育給付，爰男性公教員工及其配偶均得申請生育補助，並以報領一份為限。



1.2.8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軍職人員，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因軍保條例尚未納入生育給付項目，爰男性公教員工及其配偶均得申請生育補助，並以報領一份為限。



1.2.9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或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之被保險人，於請領各該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依附表八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是以，配偶應優先請領國保或農保之生育給付，又如其請領金額較男性公教員工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由男性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1.2.10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未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規定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故目前除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未滿 25 歲者，其餘國民均為各項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故配偶如屬上開情形致未能參加任何社會保險，男性公教員工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領生育補助。



1.2.11 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分娩或早產(非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或勞保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女性公教員工已得依公保法或勞保條例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



1.2.12 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分娩或早產且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或勞保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女性公教員工於請領公保生育給付後，因公保法無就雙生以上子女增給之規定，爰得依附表八說明六、規定申請第 2 名以上子女每一胎 2 個月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惟如請領勞保生育補助費後，因勞保業自 103 年 5 月 30 日起將生育補助費提高為 60 日且雙生以上可按比例增給之，爰不得再申請生育補助。



1.2.13 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依附表八規定，女性公教員工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得申請生育補助。是以，女性公教員工得請領 2 個月補助基準之生育補助。惟其配偶如為農保被保險人，因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4 條及 25 條規定本人及配偶分娩或早產，均得申請生育給付，且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爰其申請之生育補助須扣除配偶請領農保生育給付之金額，如有差額始發給之。



1.2.14 女性公教人員分娩或早產不合依公保法請領生育給付，惟符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生育給付，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依勞保條例第 20 條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且符合該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參加保險日數，於保險效力停止一年後，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說明如下：

1. 女性公教人員(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因繳付公保保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不合依公保法請領生育給付，惟符合依勞保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者，同時亦為附表八規定之支給對象，為符勞保條例規定，其得就生育補助及勞保生育給付擇一請領。

2. 如選擇勞保生育給付且配偶同為公教員工者，如其請領勞保生育給付金額與男性公教員工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可由其配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1.3.1 對於有哺(集)乳需求之同仁，機關是否須提供相關性平友善措施？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

1.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2.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1.3.2 有關公務人員撫育多胞胎之哺乳時間計算為何？

1. 依銓敘部 103.10.22. 部法一字第 1033895221 號函轉勞動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064 號函辦理。
2. 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已明定受僱者親自哺乳未滿 1 歲子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且考量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條件之一致性及兼顧機關業務之遂行，故公務人員撫育未滿 1 歲之多胞胎子女之哺乳時間每日仍以 1 小時為限，但哺乳次數得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予以增加。



1.4.1 公保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為何？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
2. 子女滿3足歲以前。
3.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



1.4.2 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標準為何？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之60%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父母同為被保險人時，得分別請領，期間不得重疊。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1.4.3 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檢附書據證件為何？

應由被保險人提出申請，經由要保機關檢送下列書據證件辦理：

1.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應蓋妥被保險人印章及機關學校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2.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印本亦可，影印本應加蓋要保機關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證明與原本無異)；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致無法取得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替之。
3. 被保險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儲金存摺封面影印本。



1.4.4 公保被保險人生雙胞胎或同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養育先後出生之子女（均3足歲以下），可否於同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分次請領各該被養育子女之育嬰津貼？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以請領1人之津貼為限。」並不排除被保險人得先後就不同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以被保險人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等情形，得錯開各子女之請領期間請領津貼。



1.4.5 父母同為公保被保險人，且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可否分別請領育嬰津貼？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第4項規定：「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是以，夫妻若同為公保之被保險人者，並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即得依上開規定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津貼。



2.1.1 各機關得否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依銓敘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規定：

1. 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以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2. 上開所稱之妊娠期間，非以妊娠滿若干時間為要件；所稱

之哺乳期間，以子女未滿 1 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惟仍得視個別情況而定；所稱之工作，其範圍涵括輪(值)班、加班及待命服勤等。



2.1.2 外勤女警有子女未滿 1 歲而須親自哺乳之情事，為列入得暫時轉調內勤之特殊原因要件？

1. 本署 98 年 4 月 6 日警署人字第 0980079566 函略以，為免影響服務單位內、外勤人力配置暨勤業務運作，及為符合現行各警察機關實務執行狀況，爰同意受列管人員有特殊原因(如懷孕.....等)者得暫時轉調內勤工作部分，授權各服務單位主官，視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其勤務內容及工作項目，而不以調整至內勤單位為必要，合先敘明。
2. 按銓敘部 101 年 12 月 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961 號函略以，基於憲法保護母性意旨，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所稱之哺乳期間，以子女未滿 1 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所稱之工作，其範圍涵括輪(值)班、加班及待命服勤等。亦尚非以調整至內勤單位為必要，以兼顧機關運作及彈性原則。
3. 末查統計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女性員警人數為 4,239 人，其比例佔 6.35%。而一般警察特考(外軌)未對性別設有限制，102 年一般警察四等特考錄取男、女人數分別為 374 人、416 人，其比例分別為 47.3%、52.7%；且自 104 年度起招生名額提高至 1,800 名後，嗣後女警人數有增加之趨勢，可能提高懷孕或哺乳之人數，考量實務上，並無足夠內勤職務可供調整，為免影響外勤勤務之執行，仍請照上開規定辦理。

